咸阳市中心医院

康复中心信息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合同号：［2023］269号

甲方：咸阳市中心医院　　签订地点：咸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西安大医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从事违法、违规和有损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事情。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施行细则和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开发、实施《咸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提升、智慧医疗管理系统建设及环境扩容服务合同包2(康复中心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编号：E-234132XA011/02）等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开发实施《咸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提升、智慧医疗管理系统建设及环境扩容服务合同包2(康复中心信息管理系统)，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服务，提交项目所需的文件资料。

1.2 服务地点：咸阳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1.3 项目完工期：18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满足实施环境，接到甲方正式入场通知6个月（即180日历天）内）

1.4 质保期限：2年（自系统验收之日起算）

1.5 采购系统配置清单（见附件1）

1.6 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2）

1.7 服务期内由于政策的变化而对系统进行相应的客户化修改，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满足。

1.8 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负责为本项目包含的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提供相应设备、网络与通信的保障；

2.1.2 甲方负责组建完成针对此项目的甲方项目小组，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甲方内部及第三方厂家的所有协调组织工作；

2.1.3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

2.1.4 指派专人负责组织甲方各相关科室人员收集整理“软件产品”运行所需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及准确性。数据的整理、录入、数据核对等工作由甲方组织相关科室配合乙方完成；

2.1.5 甲方应按合同所规定的时间、方式及时向乙方付款，并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价格保密。

2.1.6 负责处理与第三方软件连接的协调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第三方软件标准的数据接口，非乙方提供范围内的接口收费，由甲方自行解决。

2.1.7 甲方须保证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甲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保护乙方软件的版权。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2.2.2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要求将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和进度反馈给甲方；

2.2.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

2.2.4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系统操作使用培训，保证甲方人员正常使用合同项下所有产品。

2.2.5 乙方对系统属于编程上的错误或缺陷，无偿进行软件更改、更新。

2.2.6 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数据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2.7 乙方保证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实施工作，但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本建设未完工、机房未完工、产品环境未达标）导致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确认乙方有权为此调配撤出在此期间的工程技术人员。

2.2.8 乙方所有来院人员和接触此项目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代表、驻场工程师、实施工程师、开发工程师，乙方公司其他人员。

2.2.9 在服务期内，乙方需保证软件版本处于最优，如有版本升级、合同约定功能模块优化及改造等，乙方不在收取费用。

第三条 业务终止

如医院进行信息化升级改造或乙方产品及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需停止合同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并按月结算付款。

第四条 软件版权要求

合同期满后，甲方享有最终次升级后版本永久使用权，不得以授权码。认证文件等其他任何方式限制甲方对最终次升级版本软件主要功能的使用。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2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法

本合同项下的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贰仟元整（￥982000 元）（含税，税率 13%）。该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及服务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5.3 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5.3.1 服务费用支付由甲方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次付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咸阳市中心医院信息系统新建、维保外包业务考核办法》；

a)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392800 元）；

b) **初验款**：5 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由乙方提请，甲方组织初验通过医院考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元整

（￥491000 元）；

c）**终验款**：系统正式运行期满 30 日，由乙方提请，通过甲方终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贰佰元整（￥98200 元）；

d）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价款增值税发票。

5.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

税号：12610400435631928 8

5.5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大医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　号：6113 0113 4018 0101 91818

第六条 服务质量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技术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6.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更新或替换有缺陷的技术指标，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

6.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货款和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6.5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质保期外乙方可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提供软件系统年度有偿维保服务，具体价款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书面确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及验收依据

7.1 项目实施工作完成后，由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7.2 验收标准：

1）达到项目需求书中确定的内容及相关技术指标；

2）满足甲方对软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

3）乙方提供产品使用/功能说明书、用户手册；

4）整理完成甲方要求的文档；

第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当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为甲方完成开发、实施工作，甲方应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不予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超过通知要求时间的逾期时间计算，每日为逾期未完成部分对应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 5%。

9.2 如果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未完成工作的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2]年，自本项目相关系统验收之日起计算。

12.2 乙方有责任及义务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售后要求

1、为医院实施的系统提供整体的巡检及评估，每季度进行一次；

2、在西安或咸阳地区有售后服务点，软件故障出现须以最快时间排查，并在排查后向医院出具相关报告；一般问题2小时以内，严重问题4小时以内，特别严重8小时以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方、乙方的授权代表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4.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4.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4.10 双方同意，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　　方：咸阳市中心医院（章）
单位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3.12.16

乙　方：西安大医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杰
委托代理人：赵倩
电　　话：183920252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　　号：6113 0113 4018 0101 91818
签订日期：2023.12.16